（上接B2版）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物产集团持有本公司268,901,6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02%；物产金属不持有本公司股份。除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外，目前公司尚无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物产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物产金属拟认购股票数不少于500万股，物产集团及物产金属合计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并使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0%。

除物产集团及物产金属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外，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1,7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9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32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规定，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汽车金融服务项目	120,000	120,000
2	中大期货增资项目	50,000	50,000
3	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30,000	30,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已于2013年9月22日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书，将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其中物产集团同意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物产金属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不少于500万股，且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合计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并使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所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0%。

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物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物产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4.02%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700万股，其中物产集团同意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物产金属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不少于500万股，且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合计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并使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所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0%。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浙江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13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物产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法定代表人：王挺革

注册号：330000000069717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汽车）、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化肥；物资仓储运输（不含危险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各类生活资料（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资产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物产集团和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物产集团是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大型综合性国有企业，同时也是世界500强企业。集团以生产资料流通贸易为主业，经营范围涉及金属材料、能源、化工、现代物流、木业等业务板块，目前已形成了以贸易为主、多元经营的发展格局。

（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2012年12月31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913,544.43
其中：流动资产	4,791,297.05
负债合计	4,654,712.08
其中：流动负债	4,378,28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832.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235.10

2、2012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683,252.40
营业利润	111,169.94
利润总额	144,028.54
净利润	88,94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30.21

3、2012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69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1,59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7,41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60.7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3] 1688号审计报告。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物产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除物产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与本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物产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借款、提供担保及公司向物产集团采购商品等，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物产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物产金属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风起路78号

法定代表人：董明生

注册号：330000000004084

成立日期：1963年1月1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国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11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市场经营管理。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物产集团为物产金属的控股股东，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物产集团出资26,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93%，其中有表决权出资额为4,080万元，有表决权出资比例为51%。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物产金属前身为浙江省金属材料公司，成立于1963年，于2003年1月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物产金属主营生产资料流通，是中国首批国家级代理制试点流通企业，经营品种主要包括金属材料（钢铁、生铁、钢材、有色产品等）、铁矿砂、油品、木材和煤炭等。物产金属经营规模、经济效益连续多年居全国金属材料流通行业首位，并已发展成为以生产资料流通为主业，多元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2012年12月31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26,882.88
其中：流动资产	1,093,707.61
负债合计	960,225.90
其中：流动负债	951,88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656.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458.84

2、2012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578,247.98
营业利润	40,616.76
利润总额	41,024.10
净利润	31,10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02.77

3、2012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4,54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4,838.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2.9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3] 1235号审计报告。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物产金属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除物产金属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金属与本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物产金属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物产金属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013年9月22日，本公司与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之一）：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丙方（认购人之二）：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3年9月22日

二、认购数量

乙方和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乙方同意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丙方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不少于500万股，且乙方和丙方合计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并使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所控制的甲方股份比例不低于30%。

三、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认购价格不低于甲方董事会所确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90%，即6.32元/股。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和丙方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具体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根据届时确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四、认购方式

乙方和丙方将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五、限售期

乙方和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支付方式

乙方和丙方在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果确定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由各方盖章或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

2、如乙方和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合计比例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的，就乙方和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之间的差额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双方认购差额部分的一部分或全部，乙方或丙方不得拒绝认购。

3、如乙方或丙方不能及时、足额缴缴纳认股款项，甲方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将违约方所获得的股份配售数额配售给其他方及具体配售数量。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股款项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主张违约方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就上述违约金和损害赔偿，乙方、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4、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5、乙方和丙方就对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汽车及期货两大业务板块开展，一方面推动汽车金融服务业务的拓展和汽车云服务项目的建设，为汽车业务产业链延伸及业态转型提供支持，另一方面对中大期货进行增资，进一步提升期货业务的资本规模和整体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汽车金融服务项目	120,000	120,000
2	中大期货增资项目	50,000	50,000
3	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30,000	3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汽车金融服务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金融服务项目
项目总投资	12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12亿元
项目实施主体	浙江元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通过直接向元通租赁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本项目
项目建设目标	面对巨大的汽车金融市场业务机会，元通租赁目前面临资本金不足的瓶颈，通过增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汽车金融服务业务收入有望实现较大规模的增长

2、元通租赁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元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511号7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融资租赁款和设备租赁，汽车中介服务，汽车装潢，汽车（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元通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物产元通	9,500	95.00%
元通有限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物产中大持有物产元通72.80%的股权，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物产元通27.20%的股权；物产元通持有元通有限100%的股权。

（2）业务发展情况

元通租赁是浙江省内最大的专业汽车租赁公司，创建于1996年，并于2007年被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授予融资租赁试点资格。元通租赁注册资本10,000万元，包括商务租赁中心、融资租赁中心、按揭服务中心三个业务中心和四个管理服务部门，主要开展汽车商务长租、短租带驾、融资租赁、按揭服务、委托管理及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3）财务状况

根据元通租赁2012年、2011年和2010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其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56,623.38	81,677.14	51,626.60
负债总额	48,034.81	72,410.21	43,99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52.29	8,811.48	7,209.00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214.26	16,517.73	11,140.96
营业利润	877.40	3,447.88	2,165.11
利润总额	1,044.53	5,133.40	2,24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31	3,602.48	1,571.86

注：2013年8月21日，物产元通和元通有限按照持股比例对元通租赁共增资6,000万元，目前元通租赁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4）企业价值评估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元通租赁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316号）。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8,260万元，该评估结果尚需报物产集团备案。

3、项目投资方式

物产中大拟以募集资金对元通租赁直接进行增资，元通租赁现有股东物产元通及元通有限不参与本次增资。

元通租赁于2013年9月22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增资决议，拟由物产中大对元通租赁直接进行增资，物产元通及元通有限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2013年9月22日，物产中大与元通租赁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物产中大以货币资金12亿元对元通租赁增资，增资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316号）确认的评估值18,26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为依据，确定每单位注册资本出资额，由此计算物产中大认缴注册资本657,174.151元。增资完成后，元通租赁注册资本为757,174.151元，物产中大持股86.79%，物产元通持股12.55%，元通有限持股0.66%。

4、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汽车金融服务市场需求前景广阔，增长潜力巨大

汽车金融服务是在汽车的生产、流通、购买与消费环节中融通资金的金融活动，广义来说包括资金筹集、信贷运用、抵押贴现、证券发行和交易，以及相关保险、投资活动，是汽车产业与金融的结合，具有资金运动相对稳定和价值增值性强等特点。在我国，汽车金融服务目前最主要的内容是汽车消费信贷，该业务的主体主要涉及银行、汽车集团财务公司、汽车经销商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从世界范围看，汽车工业的利润增长点正在发生变化，由整车制造环节逐步向汽车服务领域转移。汽车的价值形成于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环节，并通过流通消费得以实现。如何缩短价值创造到价值实现的时间成为汽车行业发展关注的焦点。作为产业倍增器的汽车金融服务在汽车价值实现过程中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逐渐成为汽车产业中最具有价值的领域之一。

中国的汽车产业已成为拉动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国民对于汽车消费的需求也越来越强。汽车金融业作为推动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相关行业，受到了各汽车品牌厂商、汽车经销商的高度重视，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增长潜力巨大。

（2）汽车金融服务产业能够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汽车整车销售所带来的利润呈下降趋势。汽车消费信贷产品逐渐成为推动汽车销售的主流手段，其带来的附加价值和收益正成为众多汽车经销商的主要利润获取渠道之一。在欧美发达国家相对成熟的汽车市场中，汽车金融公司的利润贡献平均占到母公司的30%−50%左右，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已经跃升到产业制造部门之先，成为汽车产业主要的利润增长点。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完善资本运作，提高公司汽车金融服务业务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能够通过汽车金融服务为前端整车销售及后服务业务提供增量业务和资金支持，促进公司汽车销售及后服务经营业绩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汽车产业战略转型升级。

（3）公司汽车金融服务资本规模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偏低

汽车金融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发布的《2012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有关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底全国注册运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大约560家，其中包括金融租赁公司20家，内资租赁公司80家及外资租赁公司约460家。这些公司的注册资金总额达1,890亿元，租赁合同余额约15,500亿元，平均注册资金额已达3.38亿元，平均每家融资租赁企业的合同余额约为27.68亿元。单就80家内资融资租赁公司来看，其注册资金总额达364亿元，平均注册资金达4.55亿元；合同余额高达5,400亿元，平均每家合同余额达67.50亿元。与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元通租赁资本金水平及合同余额都相对较低。如果不及时采取应对策略，补充资本金，扩充融资渠道，公司有可能失去宝贵的市场发展机会。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汽车金融服务产业初具规模，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元通租赁通过多年的布局，已经形成了汽车租赁（含经营性、融资性）、设备类融资租赁、汽车按揭信贷服务三项基本业务“三位一体”的业务格局。近几年来公司的租赁业务发展迅速，目前公司的租赁车保有份额占到在杭州市三分之一以上，自有租赁车保有量居浙江省第一。

公司从前期的短租业务为主，发展至商务长租、融资租赁、按揭业务、委托租赁、托管业务，并通过以租带销、按揭等方式为公司的汽车销售、保险、保养与维修、救援、用品、信贷等业务提供了支持。目前，公司的汽车金融服务网点已经辐射至杭州、宁波、上海、金华、绍兴、湖州、哈尔滨等区域。良好的产业布局和经营业绩，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2）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区位优势

长三角地区一直是中国经济的核心区域，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根基和最为重视的区域市场。目前，华东市场汽车金融业务总量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地区内已经初步形成了汽车金融产业的集聚效应和比较优势。长三角地区人均消费支出较高，消费者融资观念较为先进，一些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无力认识到商务租赁及个体汽车信贷的必要性和便捷性，为公司金融服务的发展提供了助力。

（3）国家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为本项目提供了政策支持

1999年以来，商务部和中国银监会相继出台了规范和促进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监管法规；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也出台了配套的税收法规和财务处理规则，这些政策或法规的陆续出台，对促进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进一步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将通过五年的努力，使融资租赁行业的社会认知度显著提高，法律法规和政策扶持体系不断完善，统一有效的行业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不断提升融资租赁业发展水平和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随着金融服务产业的法律、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的不断完善，我国汽车金融服务行业将获得更为完善的政策支持。

（4）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和管理团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元通租赁在成立之初就借鉴国内外领先的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管理经验，制定了科学、有效、严格的项目风险评估系统和风险持续跟踪系统。公司的金融服务项目从立项起就需要经过严格的风险分析和评估，包括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评审、项目现金流匹配风险评审等。健全的风险控制系统有助于公司甄别项目风险，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此外，元通租赁现有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的金融服务行业从业经验，对金融服务行业拥有深刻的理解，在项目选择、金融方案设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还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为汽车金融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培育新生力量。

6、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2亿元，通过向元通租赁增资，全部用于汽车金融服务业务的扩展，从而扩大公司汽车金融业务的规模和市场份额，促进汽车经销业务的产业链延伸。募集资金的主要运用方向包括商用车融资租赁、乘用车融资租赁、汽车经营性租赁、汽车相关设备融资租赁等汽车金融领域。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投资到位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115,585.56万元，年平均净利润12,880.33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5.47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2.73%。

8、项目审批情况

元通租赁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局，同时抄报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二）中大期货增资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大期货增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5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5亿元
项目实施主体	浙江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通过向中大期货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本项目，具体增资方式为中大期货现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项目总投资5亿元仅包括物产中大及其全资子公司对中大期货进行增资的金额
项目建设目标	为切实提高本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并推动各项业务的开拓和发展，本项目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及扩展相关业务

2、中大期货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310号2层3层18层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9月1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大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大投资	17,640.00	49.00%
中大地产	11,496.00	31.93%
物产中大	5,100.00	14.17%
杭州深蓝投资有限公司	1,404.00	3.90%
杭州中光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360.00	1.00%
合计	36,000.00	100.00%

注：物产中大持有中大投资100%的股权；物产中大直接持有中大地产98%的股权、通过中大投资持有中大地产2%的股权；杭州深蓝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中光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与物产中大无股权关系。

（2）业务发展情况

中大期货成立于1993年，是四大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单位，首批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中大期货总部位于杭州，在北京、上海、重庆等中心城市设有18个营业部。中大期货连续多年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优胜奖，并多次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优秀表彰。

（3）财务状况

根据中大期货2012年、2011年和2010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其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213,619.22	186,436.28	248,508.54
负债总额	155,424.22	157,855.35	224,332.45
所有者权益	58,195.00	28,580.94	24,176.09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1,213.86	23,397.97	27,697.79
营业利润	6,003.50	5,724.26	5,806.10
利润总额	6,000.56	5,953.94	6,364.78
净利润	4,229.61	4,404.85	4,651.84

3、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期货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期货公司在扩大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还需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这就对期货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扩充资本金是中大期货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2013年全国共有24家期货公司分类评级为A类及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9月13日公布的期货公司名录，该24家期货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225,000万元，平均注册资本为51,042万元。中大期货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低于A类及以上期货公司的平均水平，亟需通过扩充资本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本项目的实施将充实中大期货的资本金，拓展公司的业务承揽能力，帮助中大期货在现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发展壮大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业务，将其打造为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平台。同时，通过扩大自身资本实力，有助于积极引进国内外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努力打造成为国内期货行业的领军企业。

（2）优化业务和利润结构

受到资本规模的限制，目前中大期货主要以期货经纪业务为主，盈利结构不合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增加中大期货的资本水平，将有助于扩大业务规模，对优化业务和收入结构，提升资本实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未来中大期货将继续发挥现有业务的优势，并加大对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的投入，优化业务结构；另一方面，将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大力发展资产证券化、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融资融券及衍生产品投资等新型投资业务品种，探索多元化的盈利模式。只有不断扩大资本规模、优化业务模式、全面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才能有效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3）发展创新业务的基础

作为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公司监管的主要指标，净资本已成为批准证券期货公司开展业务创新和授予新业务资格的重要依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中大期货的净资本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在金融服务领域多元化拓展。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期货行业处于发展上升期，产品供给和需求都有较大幅度增长

从产品供给角度来说，期货行业里每年通过国家审批的品种都在不断增加，5年内有望增至40−50种，随着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的推出，金融期货品种也在不断扩大，新期货品种的推出将给行业带来新的业绩预期；从需求角度来说，经历过金融危机和全球经济疲弱的中国企业对商品价格的风险管理需求越来越大。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中高收入人群逐步壮大，居民对财富管理和理财的需求越来越大。根据麦肯锡公司发布的《2012中国私人银行市场报告》，国内未来三年的可投资资产在1亿元或以上的高净值和超高净值人士群体的年复合增长率将高达20%；到2015年，高净值人士人数将接近200万，超高净值人士数量也将达到13万。这一系列因素催生了期货市场的发展。

（2）国内理财产品细分突出期货行业优势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中大期货等获牌照期货公司将可以接受客户委托，投资包括期货、期权、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多品种的金融工具。期货行业对期现两个市场、风险管理、套保套利的理解比较深刻，开展资管业务最大的优势当属专注金融衍生品。中大期货通过搭建平台，并加强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将能够为资产委托人提供更为全面的资产管理服务，帮助机构及个人委托人设计基于其不同财务目标及风险偏好的资产管理计划，以独特投资风格的期货特色产品形成差异化竞争，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3）中大期货的竞争优势明显

作为国内老牌期货公司，中大期货代理成交量一直位于行业前列，并曾获得“中国期货行业十大品牌期货公司”、“中国最受投资者欢迎期货公司”、“中国期货行业最具影响力期货公司”等诸多荣誉，在商品期货方面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在规模和网点布局上处于领先地位。

在管理体系方面，中大期货根据市场环境和业务开展情况，在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的基础上，对面临的各类风险，采取事前业务部门自身风险控制、事中实时风险监控、事后稽核检查等三道风险控制防线为主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

5、项目的投资计划及投资方式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5亿元，全部用于对中大期货进行增资，具体由物产中大对中大地产、中大投资进行增资，物产中大、中大地产及中大投资按照持股比例分别对中大期货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额为5亿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此外，中大期货少数股东杭州深蓝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中光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额分别为2,050.47万元及525.76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中大期货于2013年9月22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增资决议，拟由现有股东物产中大、中大地产、中大投资及杭州深蓝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中光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中大期货进行增资。2013年9月22日，中大期货与上述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中大投资以货币资金25,762.36万元对中大期货增资，认缴注册资本25,762.36万元；中大地产以货币资金16,787.59万元对中大期货增资，认缴注册资本16,787.59万元；物产中大以货币资金7,450.05万元对中大期货增资，认缴注册资本7,450.05万元。中大投资的增资资金来自物产中大对其增资的货币资金，中大地产的增资资金来自物产中大及中大投资对其增资的货币资金，物产中大直接及间接向中大期货增资5亿元。杭州深蓝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2,050.47万元对中大期货增资，认缴注册资本2,050.47万元；杭州中光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525.76万元对中大期货增资，认缴注册资本525.76万元。

6、项目审批情况

中大期货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拟进行同比例增资。

（三）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	3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3亿元
项目实施主体	浙江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新设，暂定名称）
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由物产中大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该项目